

T/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登记号 T/XXXXXXXXXXXXXXXX

ICS 号：XXXXX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XXXXXXXX

团 体 标 准

T/XXXXXXXXXXXXXXXX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 评估准则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the Normative Receiving Units of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估准则及要求	2
6 评估流程	4
7 定期评估与动态管理	5
附录 A 自评估打分表	6
附录 B 佐证材料清单	11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为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管理工作，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建成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长效评估机制，特制定本评估准则。

本评估准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有关规定起草。

本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

本标准首期承诺执行本文件的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评估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评估准则及相关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在上海市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业务的接收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3.2 接收单位（receiving unit）

开展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贮存或处理的单位或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应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工作满三年，应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2 应在上海市内具有运营场地和设施（含固废贮存设施），且连续稳定运营满一年。

4.3 应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4 应不存在以下事项：

4.4.1 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4.4.2 未经允许借用或转让资质给他人使用的；

4.4.3 非法收运危险废物的；

4.4.4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4.4.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4.4.6 近1年内存在未依法办理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备案（审批）手续就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4.4.7 近3年内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

4.4.8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5 评估准则及要求

评估采用指标综合评分，评价满分为110分（含附加分1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1	委托前管理（满分40分）	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满分25分）	环保手续是否齐全	手续齐全，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完成自主验收或取得主管部门无需环保手续的书面确认材料，得10分；已取得环评审批，但未完成自主验收的，得5分；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得0分。
2			信用是否良好	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有3年内环保、消防、运输等领域失信信息，得5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有3年内环保、消防、运输等领域失信信息，得0分。
3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设备完备，定期开展演练及人员培训，得5分；演练和人员培训不到位的，得2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方面有缺陷的，得0分。
4			是否具有技术证明材料	提供3家及以上本单位和下游单位技术证明材料（盖章正式材料）的得3分，提供2家的得2分，提供1家的得1分。此外，相关合同中有转委托技术要求的，得2分。
5		合同签订（满分15分）（需提供3个不同单位的最新年度合同，或同一单位近三年合同）	是否包含对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得5分；签订合同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或数量有一项缺失的，得2分；未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中不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得0分。
6			是否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单价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委托单价的，得2分；不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单价的，得0分。
7			是否包含特性数据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数据，包括生产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完整数据的，得2分；签订合同中特性数据缺失的，得1分；不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数据的，得0分。
8			是否包含受托方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要求	签订合同中包含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且要求清晰明确的，得3分；签订合同中包含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但要求模糊不明确的，得1分；签订合同中不包含受托方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得0分。
9			是否包含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	签订合同中包含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污染防治要求的，得3分；约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但无具体要求的，得1分；无相关约定的，得0分。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10	内部管理(满分40分)	管理制度(满分10分)	是否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已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的, 得3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不完善、未覆盖全过程或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不明确的, 得1分; 未建立相关责任制度的, 得0分。
11			是否安排固定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	已安排固定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 人员明确, 责任清晰, 形成人员职责分工表的, 得2分; 已安排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 但管理人员不明确、责任不清晰或无人员职责分工表的, 得1分; 未安排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的, 得0分。
12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	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 且组织了人员培训的, 得2分; 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 但未组织过人员培训的, 得1分; 未建立相关责任制度的, 得0分。
13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	已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 有定期检查记录的, 得3分; 已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 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得1分; 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0分。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满分15分)	是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记录固废上(下)游单位、固废种类、数量、处置利用方式等信息, 且台账不存在接收量与出库量明显不平衡的情况, 得15分; 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但台账信息有所缺失的或台账存在接收量与出库量明显不平衡的情况, 每存在一项即在15分基础上扣6分, 最多扣12分; 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得0分。
15		贮存管理(满分15分)	是否落实固废分类贮存	有明显分区域划分且落实分类贮存的, 得5分; 有明显分区域划分, 但落实分类贮存不到位的, 得2分; 未进行分类区域划分的, 得0分。
16			是否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环保图形标识并注明固废类别	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保图形标志, 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得2分; 贮存设施未在显著位置张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 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清晰, 或未注明相应固废类别的, 得1分; 贮存设施未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得0分。
17			是否有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废物行为	无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 贮存设施干净整洁, 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 得5分; 无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 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但不干净整洁的，得2分；有露天堆放、分拣行为的，或贮存设施不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得0分。
18			运输车辆是否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符合进入相关场地要求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符合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要求的，得3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不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的，或不符合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要求的，存在一项即在3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3分；无运输车辆的，该项得0分。
19	委托后管理（满分20分）	信息反馈（满分20分）	是否落实最终去向	已落实最终去向，且去向合理的，得5分；存在一种及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落实最终去向或提供的下游去向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
20			下游单位材料是否齐全	每提供1项下游单位材料收集案例且材料齐全的（包含下游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跨省转移备案或审批材料（如涉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得3分，案例最多为3项，即最多得9分。每项案例中，材料每缺失一项扣1分，缺失3项及以上的，该案例不得分。
21			是否建立并落实反馈机制	未建立反馈机制的，得0分；已建立反馈机制，并定期向委托方反馈材料的，每提供1项案例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22	附加分（满分10分）		是否结合数字化措施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在运输、贮存、台账等环节采用数字化措施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每个环节得1分，最高得3分。
23			是否协助积极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路径	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去向为综合利用的比例达到80%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超过80%的，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不得分，该项最高得4分。
24			是否获得国家、市级、区级奖项或荣誉	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区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0.5分；该项最高得3分。

6 评估流程

6.1 申报阶段

申报主体应符合第4章基本要求。同时，申报主体应至少满足一项下述条件：（1）直接服务的上海市产废单位不低于10家；（2）来自直接服务的上海市产废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年接收量应不低于1000吨。

申报主体应按第5章评估准则及要求开展自评估。

申报主体应提交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申请、自评估打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6.2 评估阶段

实施评价的第三方组织应通过文件审核、现场评估、员工访谈等方式，按照第5章评估准则及要求的评估细则对申报主体的规范化水平开展全面系统的评价。

6.3 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接收单位可按照相关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名录。

评价结果用于对外宣告时，评价方至少应包括独立于接收单位且具备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组织。

6.4 实施评估的第三方组织资质要求

实施评估的第三方组织需具有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相关研究经历，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熟悉上海市工业固体废物总体情况，熟悉国家及上海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标准归口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7 定期评估与动态管理

7.1 定期评估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通过开展现场核查、文件审核等方式抽查名录内接收单位，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名录内企业在一个周期内至少被抽查一次。同时名录内企业应年度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向实施评估的第三方组织报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收运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持续合规经营。

7.2 动态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接收单位”名录将结合定期评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发生违反第4章基本条件要求行为的单位，将调整出名录，待整改完成并经第三方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重新纳入；对于在评估期内出现其他不合规行为的接收单位，应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未如期完成整改的将调整出名录，待整改完成并经第三方组织审核通过后予以重新纳入。

附录 A 自评估打分表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自评估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1	委托前 管理（满 分40分）	主体资格 和技术能 力核实 （满分25 分）	环保手续是否齐全	手续齐全，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完成自主验收或取得主管部门无需环保手续的书面确认材料，得10分；已取得环评审批，但未完成自主验收的，得5分；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得0分。		
2			信用是否良好	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有3年内环保、消防、运输等领域失信信息，得5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有3年内环保、消防、运输等领域失信信息，得0分。		
3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设备完备，定期开展演练及人员培训，得5分；演练和人员培训不到位的，得2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方面有缺陷的，得0分。		
4			是否具有技术证明材料	提供3家及以上本单位和下游单位技术证明材料（盖章正式材料）的得3分，提供2家的得2分，提供1家的得1分。此外，相关合同中有转委托技术要求的，得2分。		
5		合同签订 （满分15 分）（需 提供3个	是否包含对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得5分；签订合同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或数量有一项缺失的，得2分；未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中不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得0分。		
6		不同单位 的最新年	是否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单价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委托单价的，得2分；不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单价的，得0分。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自评估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7		度合同， 或同一单 位近三年 合同)	是否包含特性数据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数据，包括生产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完整数据的，得2分；签订合同中特性数据缺失的，得1分；不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数据的，得0分。		
8			是否包含受托方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要求	签订合同中包含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且要求清晰明确的，得3分；签订合同中包含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但要求模糊不明确的，得1分；签订合同中不包含受托方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得0分。		
9			是否包含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	签订合同中包含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污染防治要求的，得3分；约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但无具体要求的，得1分；无相关约定的，得0分。		
10	内部管 理（满分 40分）	管理制度 （满分10 分）	是否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已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的，得3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不完善、未覆盖全过程或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不明确的，得1分；未建立相关责任制度的，得0分。		
11			是否安排固定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	已安排固定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人员明确，责任清晰，形成人员职责分工表的，得2分；已安排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但管理人员不明确、责任不清晰或无人员职责分工表的，得1分；未安排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的，得0分。		
12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环	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且组织了人员培训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自评估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	的，得2分；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但未组织过人员培训的，得1分；未建立相关责任制度的，得0分。		
13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	已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有定期检查记录的，得3分；已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得1分；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0分。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满分15分）	是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废上（下）游单位、固废种类、数量、处置利用方式等信息，且台账不存在接收量与出库量明显不平衡的情况，得15分；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台账信息有所缺失的或台账存在接收量与出库量明显不平衡的情况，每存在一项即在15分基础上扣6分，最多扣12分；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得0分。		
15		贮存管理（满分15分）	是否落实固废分类贮存	有明显分区域划分且落实分类贮存的，得5分；有明显分区域划分，但落实分类贮存不到位的，得2分；未进行分类区域划分的，得0分。		
16	是否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环保图形标识并注明固废类别		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得2分；贮存设施未在显著位置张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清晰，或未注明相应固废类别的，得1分；贮存设施未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得0分。			
17	是否有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废物行为		无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贮存设施干净整洁，且满足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得5分；无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贮存设施满足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但不干净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自评估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整洁的，得2分；有露天堆放、分拣行为的，或贮存设施不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得0分。		
18			运输车辆是否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符合进入相关场地要求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符合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要求的，得3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不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的，或不符合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要求的，存在一项即在3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3分；无运输车辆的，该项得0分。		
19			是否落实最终去向	已落实最终去向，且去向合理的，得5分；存在一种及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落实最终去向或提供的下游去向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		
20	委托后管理（满分20分）	信息反馈（满分20分）	下游单位材料是否齐全	每提供1项下游单位材料收集案例且材料齐全的（包含下游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跨省转移备案或审批材料（如涉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得3分，案例最多为3项，即最多得9分。每项案例中，材料每缺失一项扣1分，缺失3项及以上的，该案例不得分。		
21			是否建立并落实反馈机制	未建立反馈机制的，得0分；已建立反馈机制，并定期向委托方反馈材料的，每提供1项案例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22			是否结合数字化措施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在运输、贮存、台账等环节采用数字化措施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每个环节得1分，最高得3分。		
23		附加分（满分10分）	是否协助积极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路径	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去向为综合利用的比例达到80%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超过80%的，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不得分，该项最高得4分。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自评估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24			是否获得国家、市级、 区级奖项或荣誉	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2分； 获得市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1分； 获得区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0.5分； 该项最高得3分。		

附录 B 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要求		应依法设立、证照齐全、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工作满三年，应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营业执照 2、财务制度 3、近三年业绩证明（合同等）
				应在上海市内具有运营场地和设施（含固废贮存设施），且连续稳定运营满一年。	1、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应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信用报告 2、企业承诺函
				应不存在以下事项： （1）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即投入使用的； （2）未经允许借用或转让资质给他人使用的； （3）非法收运危险废物的； （4）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5）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6）近1年内存在未依法办理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备案（审批）手续就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7）近3年内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 （8）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1、跨省转移备案（审批）材料 2、企业承诺函 3、信用报告
1	委托前管理 （满分40分）	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满分25分）	环保手续是否齐全	手续齐全，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完成自主验收或取得主管部门无需环保手续的书面确认材料，得10分；已取得环评审批，但未完成自主验收的，得5分；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得0分。	1、环评报告书或环评报告表 2、环评批复 3、环保竣工验收材料（公示截图、验收意见） 4、主管部门无需环保手续的书面确认材料（如提供该项，前三项材料可不提供）
2			信用是否良好	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有3年内环保、消防、运输等领域失信信息，得5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有3年内环保、消防、	1、信用报告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等领域失信信息，得0分。	
3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设备完备，定期开展演练及人员培训，得5分；演练和人员培训不到位的，得2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方面有缺陷的，得0分。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开展演练及人员培训现场照片 3、消防设施清单及设施照片
4			技术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提供3家及以上本单位和下游单位技术证明材料（盖章正式材料）的得3分，提供2家的得2分，提供1家的得1分。此外，相关合同中有转委托技术要求的，得2分。	1、如果自身有预处理或利用的，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如果是仅为运输贮存的，应提供下游利用单位的技术证明材料。
5		合同签订（满分15分）	是否包含对应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得5分；签订合同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或数量有一项缺失的，得2分；未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中不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得0分。	1、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需提供3个不同单位的最新年度合同，或同一单位近三年合同）
6	是否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单价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委托单价的，得2分；不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的委托单价的，得0分。	1、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需提供3个不同单位的最新年度合同，或同一单位近三年合同）	
7	是否包含特性数据		签订合同中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数据，包括生产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完整数据的，得2分；签订合同中特性数据缺失的，得1分；不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数据的，得0分。	1、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需提供3个不同单位的最新年度合同，或同一单位近三年合同）	
8	是否包含受托方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要求		签订合同中包含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且要求清晰明确的，得3分；签订合同中包含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但要求模糊不明确的，得1分；签订合同中不包含受托方向委托方反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去向的要求，得0分。	1、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需提供3个不同单位的最新年度合同，或同一单位近三年合同）	
9	是否包含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		签订合同中包含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污染防治要求的，得3分；约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但无具体要求的，得1分；无相关约定的，得0分。	1、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需提供3个不同单位的最新年度合同，或同一单位近三年合同）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0	内部管理（满40分）	管理制度（满分10分）	是否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已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的，得3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不完善、未覆盖全过程或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不明确的，得1分；未建立相关责任制度的，得0分。	1、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1			是否安排固定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	已安排固定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人员明确，责任清晰，形成人员职责分工表的，得2分；已安排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但管理人员不明确、责任不清晰或无人员职责分工表的，得1分；未安排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的，得0分。	1、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人员的分工表 2、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人员的缴纳社保证明
12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	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且组织了人员培训的，得2分；已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但未组织过人员培训的，得1分；未建立相关责任制度的，得0分。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2、培训材料或培训记录等材料
13			是否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	已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有定期检查记录的，得3分；已建立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得1分；未建立相关工作机制，0分。	1、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制度 2、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记录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满分15分）	是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废上（下）游单位、固废种类、数量、处置利用方式等信息，且台账不存在接收量与出库量明显不平衡的情况，得15分；已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台账信息有所缺失的或台账存在接收量与出库量明显不平衡的情况，每存在一项即在15分基础上扣6分，最多扣12分；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得0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月度台账与年度台账）
15		贮存管理（满分15分）	是否根据不同处置方式进行分类贮存	有明显分区域划分且落实分类贮存的，得5分；有明显分区域划分，但落实分类贮存不到位的，得2分；未进行分类区域划分的，得0分。	1、现场设施照片及视频
16			是否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环保图	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得	1、现场设施照片及视频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形标识并注明固废类别	2分；贮存设施未在显著位置张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或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清晰，或未注明相应固废类别的，得1分；贮存设施未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得0分。	
17			是否有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废物行为	无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贮存设施干净整洁，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得5分；无露天分拣、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但不干净整洁的，得2分；有露天堆放、分拣行为的，或贮存设施不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得0分。	1、现场设施照片及视频
18			运输车辆是否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符合进入相关场地要求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符合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要求的，得3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车辆不具备防渗漏、防洒落、防扬尘等功能的，或不符合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要求的，存在一项即在3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3分；无运输车辆的，该项得0分。	1、运输车辆照片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进入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场地的车辆运输许可（如涉及）
19			是否落实最终去向	已落实最终去向，且去向合理的，得5分；存在一种及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落实最终去向或提供的下游去向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	1、固体废物最终去向信息（可为表格、文字说明、反馈材料等）
20	委托后管理（满分20分）	信息反馈（满分20分）	下游单位材料是否齐全	每提供1项下游单位材料收集案例且材料齐全的（包含下游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跨省转移备案或审批材料（如涉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得3分，案例最多为3项，即最多得9分。每项案例中，材料每缺失一项扣1分，缺失3项及以上的，该案例不得分。	1、下游单位材料，包括下游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跨省转移备案或审批材料（如涉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案例需为不同下游单位。
21			是否建立并落实反馈	未建立反馈机制的，得0分；已建立反馈机制，并定期向委托方反馈材料	1、反馈文件、邮件及定期反馈记录

序号	1级指标	2级指标	3级指标	评分细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馈机制	的，每提供1项案例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2、反馈案例中反馈的下游单位需为下游单位材料案例中所罗列的接收单位。
22	附加分（满分10分）		是否结合数字化措施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在运输、贮存、台账等环节采用数字化措施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每个环节得1分，最高得3分。	1、文字说明及截图
23			是否协助积极拓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路径	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去向为综合利用的比例达到80%的得2分，低于80%的不得分；超过80%的，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0.1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不得分，该项最高得4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4			是否获得国家、市级、区级奖项或荣誉	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区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0.5分；该项最高得3分。	1、入选国家、上海市或区级名单公示文件 2、获得国家、上海市或区级表彰或奖项证书

注：佐证材料清单中未列明事项或内容，接收单位如有相关材料可列明提供。

参考文献

- [1] GB 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修改单
- [2] 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9月1日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4年7月23日
-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附件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2021年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11日
-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28日
-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5月11日